

乌兰察布市第四医院关于对单位用车采购保险的协议

合同号: TDFA25150176870000020349 TDEJ25150176870000019295

TDFB25150176870000000472 TDEK25150176870000000568

投保人: 乌兰察布市第四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保险人: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的规定, 全面推行集中采购制度, 加强经费管理, 节约支出, 实现双方共赢, 为明确保险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公务用车 (以下简称投保车辆), 以采购形式统一向乙方投保。

二、甲方投保车辆车牌号分别是: 蒙 J68005, 蒙 J91566 投保险种,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 保费分别是 792.00 和 540.00。商业保险, 保费是 972.03 和 665.79 及车船税 900.00 和 567.00, 总合计 4436.82

三、乙方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费率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条款》及费率规章厘定和计算商业保险费, 否则甲方不予确认。在未征得甲方同意时不可随意增加采购险种。

四、乙方就甲方投保的车辆在保险事故理赔时, 必须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和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机动车综合商业必须条款》的规定执行, 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扣减甲方保险事故的理赔金额。根据《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资金集中支付方案》的要求, 乙方支付赔款时应以转账的形式转入甲方的账户上, 不得以现金支付。

五: 投保期限以车辆实际到期日为准 (一年期)

六、依据内保监发 (2008) 95 号文件《内蒙古保监局关于实施机动车辆保险“见费出单”管理制度的通知》的精神, 为了不耽误保险生效期, 采购车辆保险费需提前一个月申请拨付, 投保车辆经甲乙双方共同审核确认后, 由甲方以国库集中支付转入乙方账户 (乙方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乌兰察布集宁支行 账号: 15001666647052503549 户名: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乌兰察布中心支公司)

七、保险费的费率浮动和优惠办法: 交强险依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费率浮动办法》、商业车险依据集中采购优惠的范围标准进行, 上年由理赔记录的, 参照商业车险费率浮动标准进行费率浮动。(以上通知与办法如有变化, 按新的通知与办法执行)

八、保险服务:



乙方要本着为投保单位高度负责的精神，为投保单位提供优质服务，投保车辆发生身故，保险公司应积极采取施救措施，保证身故损失减少到最低程度，并提供优质售后服务：

1、现场查勘：

保险公司理赔人员接到“95590”专线调度的报案后需进行现场查勘的，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乌兰察布市内于30分钟内，郊区1小时内到达；省内外其它身故现场，应在接到95590专线报案后委托当地机构在最短时间内赶到事故现场。

2、施救服务

本市境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事故需要进行施救拖车的，保险公司应协助甲方积极采取措施组织施救，使事故车辆尽快脱离事故现场，将事故损失降到最低。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保险公司按照国家相关部门标准核定赔偿，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协助施救或将合理施救费用转嫁车辆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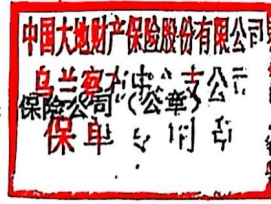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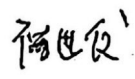
九、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出现违约可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相关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投保单位（公章）

甲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